

##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汇中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日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5、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二、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该指标是评价企业成长状况和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所设定的业绩指标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三、关于提名陈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相关资料。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陈辉女士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聘任冯大鹏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码：2018-04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冯大鹏先生的工作履历和能力水平，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冯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素祥 王汝庚 唐欣

2018年6月1日